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攸县上严塘矿业有限公司上严塘煤矿年 开采15万吨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攸县上严塘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攸县上严塘矿业有限公司上严塘煤矿年开采15万吨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攸县上严塘矿业有限公司上严塘煤矿年开采15万吨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攸县上严塘矿业有限公司上严塘煤矿年开采15万吨煤矿项目位于攸县黄丰桥镇严塘村，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 湖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促进煤炭行业安全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应急联[2020]7号），上严塘煤矿与沙洲里煤矿进行重组，其中上严塘煤矿是重组保留煤矿。矿区面积为2.4634km²，准采标高+380m~-500m，无烟煤开采规模15万吨/年，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平硐开拓，矿井服务年限19年。项目总投资611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原上严塘工业广场作为整合矿后的主井工业广场，主要用于出矿生产、矿井水抽排、煤矸石堆存等；新增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井下涌水，新增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和矸石堆场淋滤水，矸石堆场新增截排水沟，新建1个危废暂存间。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初期雨水、矸石堆场淋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未利用的矿井涌水经废水处理站“氧化-絮凝-沉淀-铁锰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酒埠江水库支流，废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煤炭工业废

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环评〔2020〕63号文件，外排的矿井废水相关水质因子值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毫克/升。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洗涤废水一同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酒埠江水库支流。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洒水降尘，储煤场采用封闭式结构，卸煤处及煤堆上方设自动喷雾系统，矸石场设置洒水设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矿区出口设置洗车台，运输道路应进行洒水防尘，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封闭车厢。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矸石堆场按规范要求建设挡墙和排洪沟，加强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

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蓄电池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对上严塘煤矿矸石堆场及时进行生态修复；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10.95t/a、NH₃-N 0.4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

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